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预计 2019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、张云先生、邵辉先生对该事项回避表决，其余董事全部同意。

2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五研究所将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3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以往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，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：

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类别	2018 年预计发生金额 (万元)	2018 年实际发生金额 (万元)	2019 年预计发生金额 (万元)
中国电科以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及其他组织	购买或销售产品、原材料，提供或接受服务，租赁，金融服务	160000	108168	215000
山西云时代太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	购买或销售产品、原材料，提供或接受服务	0	0	5000
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	购买或销售产品、原材料，提供或接受服务	2500	242	1000
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	购买或销售产品、原材料，提供或接受服务	4000	596	1000

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	项目资金往来	0	0	10000
合计		166500	109006	232000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方介绍

(1)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 日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，目前主要从事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、武器平台电子装备、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、生产；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；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等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

(2) 山西云时代太极数据技术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，位于山西综改示范区，公司经营范围为软件的开发、销售、维护；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、集成电路、通信设备（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）的技术开发、设计、销售、维护；计算机网络工程；信息系统集成；建设工程：电子与智能化工程；数据处理（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、PUE 值在 1.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）与存储服务；大数据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：设计、安装、监理、运营；进出口业务。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35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。

(3) 上海太极华方信息系统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00 年，位于上海市静安区，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产品、智能化系统工程、网络、信息系统工程、交通系统工程、信息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，计算机及配件。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11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。

(4) 深圳市金蝶天燕中间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，位于深圳市南山区，主要开展中间件技术与产品研发、生产和销售。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21% 的股份，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。

(5) 北京太极傲天技术有限公司，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13 日，位于北京市海淀区，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；委托加工通讯设备；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、通讯设备；出租办公用房。本公司直接持有该公司 50% 的股份。

2、上述公司履约能力分析，经营及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。前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程序合法，按市场价格定价，定价依据充分，价格公平合理。

四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这些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意义，以后仍将延续进行。

2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交易的风险可控，体现公平交易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3、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独立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就 2019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公司独立董事赵合宇先生、王璞先生、王钧先生均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有利于增强公司控制力，提高生产经营保障程度。

2、公司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“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”的原则进行的，其价格为市场价格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3、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学林先生、张云先生、邵辉先生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规范的要求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3月21日